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富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33、6832號、113年度營偵字第2392、2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富民犯詐欺得利罪，共肆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富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。被告所犯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4次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多次刑事案件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，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，本院得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無法支付計程車資，竟以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詐術，使告訴人即計程車司機陳竣威、馬榮澤、謝汶霖、林詠哲等人疏於核實，而編造不實藉口脫離現場，因而分別獲得免付車資費用新臺

幣（下同）3,200元、910元、1,885元及960元之財產上利益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價值觀念已有嚴重偏差，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人我間之互信基礎，並解構信賴、穩定、平和之社會生活，受害層面既深且廣，實已嚴重戕害法律及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兼衡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失、被告雖已賠付告訴人陳竣威之3,200元車資，然迄今仍未與其餘告訴人和解，暨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犯詐欺得利之犯行，共計獲得價值3,755元免付計程車資之利益（其中被告已賠付告訴人陳竣威之3,200元車資不予記入）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應認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33號

113年度偵字第6832號

113年度營偵字第2392號

113年度營偵字第2805號

被 告 周富民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○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富民明知己自始並無給付車資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8時許，以55688招攬計程車，司機陳竣威承接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至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0搭載周富民，周富民上車並向陳竣威佯以：欲搭車前往臺南市新市區等語，致陳竣威陷於錯誤而同意載送，詎料到達目的地後，周富民即向陳竣威坦承沒錢支付車資，以此方式詐得陳竣威勞力付出（價值新

01 臺幣【下同】3,200元)之利益。

02 (二)於112年12月12日11時38分許，以「呼叫小黃APP」招攬計程
03 車，司機馬榮澤承接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
04 小客車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0搭載周富民，周富
05 民上車並向馬榮澤佯以：欲搭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
06 巷00號等語，致馬榮澤陷於錯誤而同意載送，詎料到達目的
07 地後，周富民即藉故沒帶皮包為由，要求馬榮澤至出發地點
08 某輪胎行取款，以此方式詐得馬榮澤勞力付出（價值910
09 元）之利益，馬榮澤隨即前往該輪胎行取款時，經該輪胎行
10 告知其被騙，始悉上情。

11 (三)於113年1月16日5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臺
12 南轉運站」招攬計程車，司機謝汶霖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
13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周富民，周富民上車並向謝汶霖佯
14 以：欲搭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等語，致謝汶霖陷
15 於錯誤而同意載送，詎料到達目的地後，周富民即向謝汶霖
16 坦承沒錢支付車資，以此方式詐得謝汶霖勞力付出（價值1,
17 885元）之利益。

18 (四)於113年6月19日18時19分許，以台灣大車隊叫車系統招攬計
19 程車，司機林詠哲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
20 於同日18時26分許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「統一
21 超商新安發門市」搭載周富民，周富民上車並向林詠哲佯
22 以：欲搭車前往臺南市○○區等語，致林詠哲陷於錯誤而同
23 意載送，詎料到達目的地後，周富民藉故無法支付車資，以
24 此方式詐得林詠哲勞力付出（價值960元）之利益。

25 嗣陳竣威、馬榮澤、謝汶霖及林詠哲遲未收到周富民答應清
26 償之車資，始悉受騙而報警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陳竣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；馬榮澤訴由臺南市
28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；謝汶霖及林詠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
29 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富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
人即告訴人陳竣威、馬榮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；證人即告訴人謝汶霖及林詠哲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訴人陳竣威提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、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報表各1份；告訴人馬榮澤提出對話紀錄1份；告訴人謝汶霖提出之計程車收費錶照片與對話紀錄各1份；告訴人林詠哲提出之計程車乘車證明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

被告所涉4次詐欺得利罪嫌，行為互殊，犯意有別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未給付告訴人馬榮澤、謝汶霖及林詠哲之車資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馬榮澤、謝汶霖及林詠哲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告未給付告訴人陳竣威之車資，已實際返還告訴人陳竣威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林 昆 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 榮 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